

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智慧能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位于潍坊高新区珠光街以北、清池路（原名：高新一路）以西，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994.62 平方米。项目购置智能测试台、螺杆压缩机等设备 25 台套，建成后年产绿色低碳智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193 万千瓦。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智慧能源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10-370791-04-01-471964。

《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智慧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潍环高审字[2024]0701 号。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潍坊高新区珠光街以北、高新一路以西，总投资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276 平方米。项目购置主要设备 158 台套，建成后年产绿色低碳智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383 万千瓦。

根据企业规划，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小机组绿色低碳智慧能源装备。本次验收验收的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智慧能源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潍坊高新区珠光街以北、清池路（原名：高新一路）以西，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994.62 平方米。项目购置智能测试台、螺杆压缩机等设备 25 台套，建成后年产绿色低碳智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193 万千瓦。

二期工程年产绿色低碳智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190 万千瓦。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02 月 20 日竣工,2024 年 12 月 21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将本次验收项目纳入了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编号:91370700MACY54B244001W,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0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本次验收项目持证排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的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企业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冷压球团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6 年 05 月 21 日,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智慧能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验收结论: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智慧能源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生产线、环保设施等)均建设完毕,调试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环保部，该部门及其各人员主要职能：

- ①协助领导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③参与本厂环保工程设施的论证、设计，监督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推广环保先进经验和新技术，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善环境质量；
- ④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新技术推广；
- ⑤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⑥掌握全厂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统计；
- ⑦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 ⑧制定环境监测站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和协调废气处理设施和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的环保标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生产实际编制了《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备案登记。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无异常。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验收组的要求，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 （1）验收监测报告中更改了平面布置图部分细节；
- （2）验收监测报告中更改了项目变动情况的描述；
- （3）验收监测报告中核实了项目用排水量；

山东宝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